



## 成大太子學舍 - 住宿契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 系／所學生 (以下簡稱乙方) 租用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成大太子學舍男生／女生 宿舍  
第 室 床。

### 一、契約內容：

本契約之內容未約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且本契約之內容 (含附件)，乙方業於申請住宿前已詳細審閱與同意。

### 二、租用宿舍期限：

1.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八月 三十一 日止。

【本契約之期限以壹年期為原則，即以一學年為一租期 (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得依承租人之意願簽定一年以上，至承租人依契約第七條之規定喪失成大學生身分或畢業或欠繳住宿費用等住宿權利為止。】

2.乙方於租期屆滿後若仍欲續租者，應於三個月 (即五月三十一日) 前，按甲方之通知或公告時限內，以書面 (包含但不限於 E-Mail) 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者，雙方同意以不再續約處理。

### 三、租用標的物：

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傢俱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乙方於進住時，應與甲方共同依財產清單價值表逐一核對點交。

### 四、使用租賃物之方法：

乙方對於宿舍及其設施不得自行改裝，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租用物毀損或減少價值時，乙方應按財產清單價值表，負損害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非單人房之共有設備如有毀損或缺漏，而無法確認責任者，由同寢室之人連帶負責。

### 五、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

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搬離宿舍。

### 六、住宿費用：

1.乙方應繳納之住宿費用，每月為新台幣\_\_\_\_\_元整，於每月五日前由乙方以 約定之銀行帳戶自動扣繳；

匯款或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至甲方銀行帳戶；

2.押金：按前項住宿費用規定，繳納二個月計算之押金，為賠償責任之準備，乙方並應於簽訂本契約前繳入甲方銀行帳戶。於契約屆滿、契約終止或契約解除 (退宿) 時，若無發生損害公物，或無延遲繳費等情事，於退費時無息退還。【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3.於租期中，乙方聲請宿舍遷調以一學年一次為限，並應支付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其聲請遷調至租金較高之房型時，自遷入日起算，應補足其差額；其聲請遷調至租金較低之房型時，自遷入日之次月改以較低之租金計收。

#### 七、契約之終止：

租賃契約有效期間，乙方喪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分，或欠繳住宿費用，經出租人定五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承租人於催告期間屆滿三日內仍不為支付者，其住宿權利當然喪失，甲方得逕為終止契約。

#### 八、違約金：

- 1.住宿期間屆滿或經終止，乙方應即搬離宿舍，否則除應按日支付住宿費用外，並應依每月住宿費用按日計算給付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得留置乙方存留於宿舍之財物。
- 2.按前項約定，乙方逾期七日仍不搬遷者，甲方得勒令其離舍，並依法處理之。
- 3.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退宿）時，乙方應支付該住宿月份之租金，並支付甲方一個月租金作為違約金。

#### 九、殘留物之處分：

甲方對乙方於租賃契約屆滿或契約經終止後，殘留於宿舍之財物，不負保管之責任，必要時並得逕行清理處分，清理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 十、生效日期：

本契約自乙方繳清押金及第一個月之住宿費用，並於租賃契約書上簽字後生效。

十一、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立契約人各執乙份，以昭信守。

十二、若因本契約所有涉訟雙方，皆合議由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 方：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授權代表人：太子學舍服務人員

簽章

乙 方：學號

姓 名：

簽章

地 址：

( 未滿 20 歲需由家長或監護人連帶保證 )

丙 方：

姓 名：

簽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